

外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6		如未通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，則須進行補救教學，方能畢業。		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10-15		7 大向度中任選5 向度，並於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		
		選 修 科 目	5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		
		合 計	20				
	體 育		0		1 至 3 學年必修		
	勞作服務		0		必修 2 學期，修「服務學習」可抵本科。		
	操 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70學分)	基礎必修 (49學分)	英語聽講一、二		2	2		
		閱讀與寫作一(上)、(下)		2	2		
		閱讀與寫作二(上)、(下)		2	2		
		英語口語訓練一		2			
		英語口語訓練二			2		
		資訊系統應用		3			
		語言學概論		3			
		應用語言學		3			
		西洋文學概論一、二		3	3		
		文學作品讀法一、二		3	3		
		初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)一、二		3	3	4 科選 1 科	
		中級(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語)一、二		3	3	4 科選 1 科，須與初級相同	
	核心課程 (21學分)	文學類	文藝復興文學		3		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，修滿 21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(註：「維多利亞時期文學--性別與社會」可等同「維多利亞時期文學」)
			十八世紀文學		3		
			浪漫主義文學		3		
			維多利亞時期文學		3		
			現代/當代文學		3		
			美國文學經典		3		
			小說文類		3		
			詩歌文類		3		
			戲劇文類		3		
			文學理論		3		
		語言類	語言分析		3		
			語意學		3		
			心理語言學導論		3		
			英語語言史		3		
			語言教學導論		3		
			社會語言學導論		3		
句法學		3					
語音學		3					
專業選修 (25 學分)		外語系專業科目		25		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，另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以下課程任選：(1)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(2) 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(3)普遍語法 (4)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。(5)HSS 321700 初級古希臘文一。(6)HSS 230100 語音學	
其餘選修 (5 學分)				5		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	
備 註	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此 12 學分須修習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補足。					